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6〕17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切实做好我校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迎接山西省本科审核评估，现就我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领导机构

组 长：卫建国

副组长：车文明

办公室主任：范哲锋

成员：校办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学院、人事处、外事处、计财处、设备处、后勤处、资产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和各学院负责人。

二、采集方式和时间安排

采集方式：在线进行填报，各牵头单位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陆“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”（网址 <http://ndp.heec.edu.cn>）填报数据。

完成时间：各牵头单位必须在2016年10月18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序号	填报内容	牵头单位	协作单位	账 号
1	学校基本信息	发展规划处	校办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设备处、图书馆、资产处、后勤处、网络中心、各学院	用户名:10118-tb-fgc
2	学校基本条件	发展规划处		
3	教职工信息	科技处	校办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学院、外事处、各学院	用户名:10118-tb-kjc
4	学科专业	科技处		
5	人才培养	教务处	校团委、学生处、网络中心、各学院	用户名:10118-tb-jwc
6	学生信息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外事处、各学院	用户名:10118-tb-xsc
7	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	教务处	各学院	用户名:10118-tb-jwc

四、统计时间

统计时间分为自然年、学年和时点。自然年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；学年是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；时点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指定数据采集信息员 1-2 名，并将信息员名单报教务处质量管理科。

2. 教务处要对各牵头单位的信息员进行培训，确保信息员能熟练掌握数据库的使用。

3. 各牵头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各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数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，不得推诿扯皮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有关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